

雅俗中国丛书

嫁娶

◎ 岳娟娟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嫁娶 / 岳娟娟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1

(雅俗中国丛书)

ISBN 7-80603-825-6

I. 嫁... II. 岳... III. 婚姻 - 风俗习惯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K892.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560 号

雅俗中国丛书

嫁 娶

责任编辑 付 红

装帧设计 宋晓明 宋秋萍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总编室 (0531)2060055-5420

市场部 (0531)2053182 (传真) (0531)2906847

网址 <http://www.sd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cb@sdpress.com.cn

印 刷 上海照相制版厂

规 格 151 × 228 毫米

5 印张 163 幅图 7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

雅
俗
中
国
丛
书

嫁娶

◎ 岳娟娟 著



山東畫報出版社

嫁娶



嫁娶的仪式，至周代基本框架已勾勒清晰。《礼记·昏义》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就是初步商定婚姻意向，问名是问女子的姓名，纳吉是卜算婚姻是否吉祥，纳征就是收受聘礼，请期是定嫁娶的正日，最后，男子亲自到女家迎娶新娘。

后代虽然对“六礼”的名称多有并省和改易，但内容未变，全过程中又增加了不少琐碎的细节，使传统嫁娶成为人生最华美、却也最残酷的诗篇。



目录

- 第一章 嫁娶：人生最华美、却也最残酷的诗篇 6**
- 8 传说最早的嫁娶礼仪制定者是女娲。
- 13 嫁娶的仪式日益繁琐，至周代，基本框架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 第二章 择门：门当户对的婚姻思维 16**
- 18 中国古代社会中婚姻被当作等价交换的媒介。
- 25 趋利心理是门当户对的思想基础。
- 29 良贱不婚和异族不婚。
- 33 同姓不婚和还骨种。
- 第三章 媒妁：古代婚姻的合法条件 34**
- 36 古时“父母之名、媒妁之言”所认定的婚姻，个人无从抗争。
- 44 媒婆的称谓透露出人们对媒人厌恶的心理。
- 47 月老与红娘是两位传奇的媒人。
- 第四章 问名：嫁娶第一礼 50**
- 52 如果将婚姻比作一份合同的话，纳采就是合同拟订的第一步。
- 54 提亲之后双方家庭须通八字庚贴。
- 56 占卜的结果决定婚姻成立与否。
- 63 宋代以后相亲纳入婚礼程序。
- 第五章 下聘：“纳征”奢侈无度，“请期”举足轻重 66**
- 68 “彩礼”又称“财礼”、“聘礼”，其实就是纳征所送的钱财。
- 73 结婚的日期有很多讲究。
- 第六章 备嫁：聘财和嫁妆 78**
- 80 嫁娶过程，讲究的是门当户对，在聘财和嫁妆问题上，也得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

- 82 / 催妆的风雅。
- 86 / 上头与开脸。
- 89 / 春宫画和压箱底解决了婚前教育的难题。

第七章 迎娶：嫁娶的巅峰时刻 92

- 94 / 遮面带来的惊喜，更为婚礼平添了情趣。
- 101 / 哭嫁是亲迎仪式中一道独特的风景。
- 104 / 新嫁娘的种种禁忌。

第八章 洞房：洞房花烛夜，一场醉人的春梦 108

- 110 / “新婚三日无大小”，人们似乎要将平日里一直受压抑的性渴望，部分地发泄到新人身上。
- 119 / 闹房的痛快反映出一种普遍的变态心理。
- 122 / 拜见公婆和回门是是婚礼的延续，也是最为重要的婚后礼。

第九章 妻妾：妻妾的矛盾和对立 124

- 126 / “媵”的原意是陪嫁的女子。
- 128 / 妾主要来源是买卖和赠送。
- 133 / 丈夫只是妻子一个人的丈夫，于妾而言，却是主子、老爷、君王。
- 136 / 妻妾不仅要贞洁、守礼，而且不可“嫉妒”。

第十章 贞节牌坊：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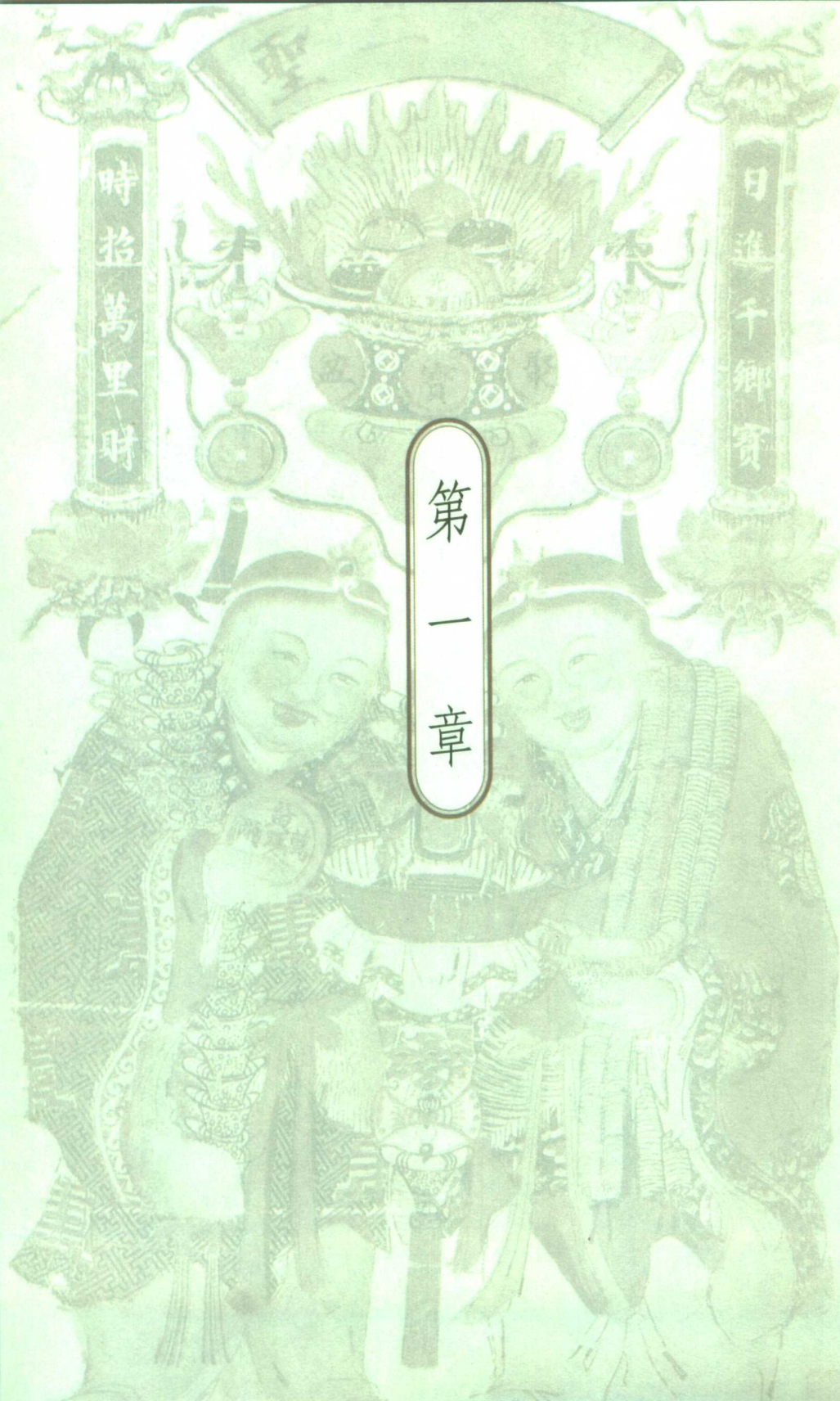
- 142 / 先秦的妻妾有再嫁的自由。
- 145 / 汉唐三纲五常并没有对妇女再嫁产生实质性影响。
- 149 / 宋明以后贞节观日益苛严。



第一章

時招萬里財

日進千鄉寶



嫁 娶

人生最华美、却也最残酷的诗篇

男性生理上的优势，

帮助他们篡夺到家庭中的主宰地位和氏族中的领袖地位，

一夫一妻这一延续数千年的基本婚姻模式才正式确立，

男子娶妻成为常态。



传说最早的嫁娶礼仪制定者是女娲。女娲在中国神话谱系中有着崇高的地位，她是上古三皇中惟一的女性，也是人类的始祖。

“嫁”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女适人”，“适”

就是“到……去”的意思，也就是说，女子婚后将到男子家去居住，从这一天开始，她就得收敛所有的娇憨与任性，承担起贤妻、良母、孝妇、仁嫂的社会角色。

“娶”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被用作人名，跟我们现在讲到的娶没什么关系。早期的典籍里表示婚嫁多写作“取”，后者是一个象形字，甲骨文的写法是，很像“以手执耳”的样子，据



《龙凤呈祥》

年画

“龙凤呈祥”是古人理想中的婚姻图景，包含了他们对婚姻和谐美满的期盼。

《周礼》记载，在原始社会，每当猎取到大型的动物，都必须与全族人共享，其中“获者取左耳”，猎杀者的特权是割取猎物的左耳，以表示功绩的归属。后来它被借用到战争中，胜利者割下死去敌人的左耳，一则表功，二则也可统计杀敌的人数。由此可知，“取”是一种残酷的占有方式，当它被用于婚姻，便暗示了两性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尤其是当“娶”取代“取”之后，女子彻底丧失了独立性，成为男性的附属。

嫁娶中寓意的不平等关系，也表现在其他跟婚姻有关的文字里。比如说“妻”，《说文》解释为“妇与夫齐者”，也有典籍直书“妻者齐也”，它很容易被理解成妻与夫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相同。其实完全是谬误，所谓“齐”，只是相对于其他媵妾而言，在中国传统婚姻中，丈夫可以有多个性伴侣，但能被称为“妻”的却只有一个，她是家里的女主人，对丈夫的其他伴侣有支配权，因此从妾的角度而言，妻是“与夫齐”（关

于这一点，我们会在第九章作详细的描述)。但是对于丈夫，妻仍然要保持绝对的服从。

甲骨文的“妻”写作、，是长发妇女的形象，则此字意

为手抓着长发的女人，甚或直接抓着她的头发，“妻”字反映的是上古掠夺婚的实态，以它作为女性配偶的代名词，便与“齐”有了天壤之别。

不过，中国文字的历史只能上溯到殷商，婚姻关系在更早的神话传说中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态势，这些神话和传说有的散见于各种古籍，有的通过口口相传流传至今，在数千年的衍化过程中，它们已然经过了无数次的改写。将其作为把握史前社会的有效材料时，必须仔细辨别，充分梳理。

传说最早的嫁娶礼仪制定者是女娲。女娲在中国神话谱系中有着崇高的地位，她是上古三皇中惟一的女性，也是人类的始祖，汉族神话中关于人类起源的两大传说都与她有关。

第一个就是女娲造人传说。

《山海经》对女娲造人作了描述：天地开辟之初，女娲抟土造人，也就是捏泥人，有男的，也有女的，做好后，吹一口气，那些泥人就一个个变成活人了。过程比较繁



战国铜壶狩猎图

原始社会狩猎是集体行为，所以瓜分猎物也必须采取公平的原则。



汉代彩绘跪坐女俑

“女”字在甲骨文中写作，像极了这个跪坐的女俑。



《女娲造人》

剪纸

基督教的传说里，创造人类的是男人——上帝，而中国的传说里，造人的是女娲——更符合“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原始社会早期特征。



复，女娲慢慢地就累了，于是随手拿一根沾满泥浆的绳子在空中挥舞，泥点落到地上，也都成了人。传说女娲用手捏出来的人数量少、个子大，他们就是大人物，用绳子抖下来的人数量多、个子小，自然就是小人物。贵贱有别的人类社会便形成了。

值得注意的是，女娲造人传说与基督教宣扬的上帝创造世界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首先，女娲是一位女性，她以人类母亲和缔造者的身份出现，非常符合“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原始社会早期特征。

从人类学角度分析，最早的人类婚媾经历了“杂乱性交”和群婚阶段。

对原始人而言，交欢是自由而随性的，他们任由本能驱使，不时地变更着性伴侣，享受性爱带来的快乐，这就是杂乱性交。此时，人类对性交与生育之间的联系没有任何概念，对于女性才享有生育权利的原因也无从考究，于是只能归结为神的赐予，母亲是惟

一能与神沟通的群体，或者她们本身就是神的化身，女神崇拜在这个时期无疑是鼎盛的。

显而易见的是，在这个时期，不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嫁娶礼仪，甚至没有任何形式的婚姻关系，有的只是开放的性。

群婚区别于杂乱性交的首要特征是对血缘的认识。同一母系的人们开始生活在一起，并在家族内部进行婚媾，他们将性交行为限制在同辈人之间，禁止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的媾和，于是便出现一种奇特的现象：一个男子有很

多性伴侣，她们都是他的姐妹，同样作为其伴侣的女子也与其他多个男子保持着性关系，他们亦全是她的兄弟。所谓女娲制婚姻之礼应该发源于这个时期——传说讲述女娲造人之后，很长一段时期里困惑于人类如何延续生命，后来她终于想到通过教导男女婚媾，使他们自己繁衍生息。女娲所教导的子女都是她创造的，他们之间互为兄妹，结婚之后又互为夫妻，这完全是群婚制早期兄妹婚的真实反映。问题在于，这样的婚姻中“夫”和“妻”（如果有类似字眼的话）都是群体概念，且生活在同一氏族之中，“嫁”和“娶”依然没有存在的基础。女娲制礼之说只能证明人类已经意识到性关系是生育的必要前提。

其次，女娲所造的人没有性别上的贵贱。基督教经典中的夏娃是亚当的一根肋骨，但女娲传说中的“人”，无论男女都是独立的个体。人与人之间惟一的差别是创造的方式：手捏为“贵”，绳沚为“贱”。贵贱之分可能包含有早期社会对氏族领袖的恭敬意识，而当时氏族的领袖毫无疑问是享有生育权的女性。

还有一个就是女娲伏羲的婚媾传说。

《山海经》载，宇宙初开时，天地之间只有伏羲女娲兄妹，他们欲结为夫妇创造生命，却又自觉羞耻，于是兄妹二人来到昆仑

山巅，对天祷告：“天若遣我

兄妹二人为夫妻

而烟悉合；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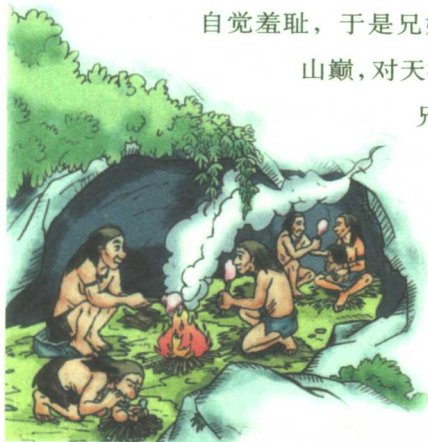
不使，烟散。”

云霞合拢了，

兄妹于是成了

夫妻。

这则传说产生的时间明



北京猿人

北京猿人生活在距今70万年至20万年之间的原始社会，他们的婚姻形态属于杂乱性交。



河姆渡文化遗址

我国目前已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之一。当时正是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婚姻关系已经基本上走出群婚的泥沼，过渡到了对偶婚。人与人之间有了相对稳定的夫妻生活。

《伏羲女娲图》

唐·佚名

图中的伏羲女娲人首蛇身，互相缠绕，说明人类已经明了交尾(交媾)是繁殖后代的基础。



显晚于女娲造人

说，它通过世间仅有兄妹二人来论证兄妹婚的必然性，也基于同样的原因，婚姻的状态完全区别



于以往的群体婚配；传说还描述得到神启之后，“妹来就兄”，亦即女娲最终以“嫁”的形式和伏羲结合。因而这则传说带有兄妹婚的遗迹，经历了半稳定状态的中间阶段（即对偶婚时期），最终定型时，已经到了—夫—妻的父系社会。

兄妹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婚姻的重要形式，苗族、壮族、哈尼族、高山族等二十多个少数民族传说

中都有兄妹婚配的故事，内容比较接近。传说多从洪水毁灭了人类世界开始说起，属洪水母题的神话体系，洪水的起因各不相同，结果却都一样——只有兄妹二人逃过劫难。为了延续人种，他们不得不结为夫妻。婚后生下数对到数百对子女不等，子女们又相互成婚，人类得以繁衍。

如此之多的类似故事充分显现出兄妹婚存在的普遍性。与女娲伏羲神话相同，此类传说也都为这一普遍现象找到了合理的解释：延续人种的历史使命和神喻。这是使传说符合进步中的人类伦理观念的惟一途径。

群婚制发展的后期，兄妹婚被禁止了，婚姻关系渐次由氏族内部亚血缘群婚拓展到外部的氏族群婚，又由群体缩小为对偶，一男和一女开始在某段时间里保持起相对稳定的性关系，这就是对偶婚。对偶婚的夫妻双方可能采

取同居的形式，也可能只是晚间同宿。他们的婚姻关系很不牢固，任何一方都有权随时终止婚姻，但其终止之前，双方都应当保持对伴侣的忠诚。

嫁娶的仪式日益繁琐，至周代，基本框架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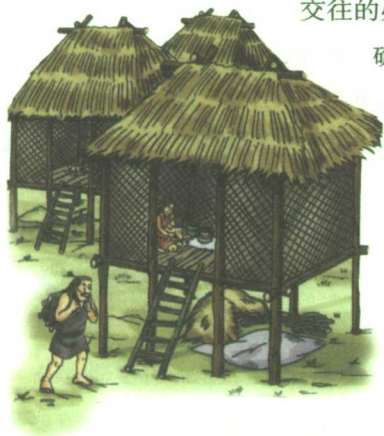
对偶婚阶段的婚礼仪式应该已经具备了，因为男女双方都需要通过某些方式让同族人知晓他们已经找到了配偶，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通过材料分析，这些仪式可能包括——

拜天地：伏羲女娲传说中有男女双方对天祷告的细节，是对偶婚的重要礼仪，它来源于人类对于未知神灵的崇拜。后代的拜天地即为这一仪式的延续。

交换礼物：《周礼·士昏礼》曰“上古人只知其有母，不知有父，自伏羲定嫁娶之礼，以俚皮为聘，人始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始于禽兽殊”。父子关系得以确认是对偶婚的重大突破，由上述记载，“以礼为聘”当产生于对偶婚姻初期。不过此前婚姻已成为不同氏族间的交通方式，互送礼物以示尊敬便成为交往的必然，因此它的实际

确立应该在略早于对偶婚的氏族群婚阶段。

女子蒙面成婚：传说女娲因为害羞，故“结草为扇，以障其面”。高山族中也有妹妹



河姆渡茅屋复原图

河姆渡文化遗址中经过复原的“干栏式”建筑，长脊、短檐、高床，既可防潮又能防止野兽的侵袭。先民们就在这样的茅屋中恩爱地生活，生儿育女。



以炭涂脸，使哥哥不能辨认，从而婚配的说法。后世以扇遮面，红布蒙头都由此而来。

对偶婚和一夫一妻的最重要区别在于，它还是以女性为主导的婚姻。刚刚脱离群婚的小家庭第一次对父亲有了清晰的认识，可家庭一旦解体，父亲也是第一个被排斥的个体，他对子女没有任何权利。因此对偶婚不可能出现男娶女嫁的婚姻模式，对偶的双方无论同居，还是走婚，都是以女子所在氏族为根据地。

有意思的是，对偶婚的遗迹现在依然可见，泸沽湖畔的摩梭族便采取对偶走婚的形式。摩梭爱侣互相称呼为“阿肖”，类似于汉语的“亲爱的”（或对男的统称“阿柱”，女的则叫“阿夏”），他们相爱之后，男性便要找中间人履行“佐佐嘎”仪式，即交换礼物。男

子给女方的礼物有衣裙、腰带、鞋子、茶叶等，女方如果同意则回赠一条亲手制作的麻布裤子和麻布腰带，婚姻关系便基本确定。而后男子邀上中间人或较亲密的男友，随身带着茶叶、

糖食来到女家，女家盛情款待。同时将男子带来的茶、糖，分送给亲友，以示女儿有了“阿肖”。确定了婚姻关系后，男女双方仍然在原有的家

庭生活劳作，可是每每夜幕降临，男阿肖就来到妻子家中走访、留宿，次日再迎着晨曦喜滋滋地回去。走婚是一种半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并且以女性为主体，一旦“离婚”，子女属于女方，随母姓，男的通常不承担抚养义务。

在摩梭婚礼中，出现了中间人，即传统婚姻中“媒”的形象，我们无法考察史前的对偶婚是否具备这一特殊的婚姻中介，从族外婚的角度考虑，有专人沟通消息比较方便，但史籍记载“五帝时娶妻必告父母”，则媒的出现应该更晚一些。至于摩梭族女方盛宴



象牙丝编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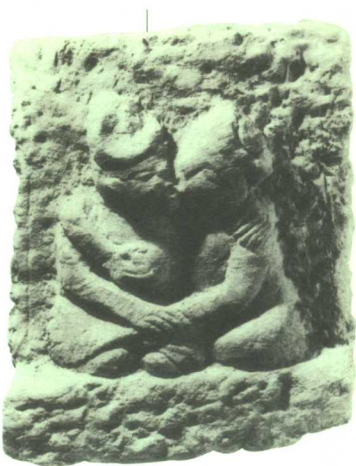
传说女娲嫁给伏羲时因为害羞，“结草为扇，以障其面”。后代女子拜堂时有以扇遮面的，大约出典于此吧。

迎婿、分礼于邻，也都与传统婚姻中迎娶的一方大摆宴席颇为类同。总之，从对偶婚开始，人类对婚姻的重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及至男性生理上的优势帮助他们篡夺家庭中主宰地位和氏族中的领袖地位，一夫一妻这一延续数千年的基本婚姻模式才正式确立，男子娶妻成为常态。其实，在女娲伏羲传说的最后，有“妹来就兄”的记载，明显已经是女嫁的形式。

此后，嫁娶的仪式日益繁琐起来，至周代，基本框架已勾勒清晰。《礼记·昏义》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就是初步商定婚姻意向，问名是问女子的姓名，纳吉是卜算婚姻是否吉祥，纳征就是收受聘礼，请期是定嫁娶的正日，最后，男子亲自到女家迎娶新娘。

后代虽然对“六礼”的名称多有并省和改易，但内容未变，全过程中又增加了不少琐碎的细节，使嫁娶成为人生最华美、却也最残酷的诗篇。



汉代石抱像

不知是岁月的侵蚀，还是雕刻技法的稚嫩，这块石抱像显得有些粗糙，但也恰恰是岁月的磨砺，让石像拥有了质朴而令人震撼的爱情魔力。



传统婚礼老照片

热闹而盛大的婚礼上，经历了一系列繁琐程序的新郎和新娘，正走向茫茫未知的岁月。